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黎翠蓮·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地址／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1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7·每逢週五出版全年400元(亞澳地區1300元
歐美非地區1600元)

法務部卸新任高階主管暨檢察首長聯合交接 部長勗勉爾俸爾祿民膏民脂排除民怨爭取民心 期許統合戰力發揮團隊精神成就總體績效為目標

【本刊訊】「法務部卸、新任高階主管暨所屬檢察機關首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11日上午10時在司法新廈五樓大禮堂舉行，由法務部部長曾勇夫主持監交。司法院副秘書長姜仁脩、最高法院院長楊鼎章、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林春榮、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鑽、陳明堂、臺灣高等法院院長陳宗鎮、立法委員謝國樑及陳歐珀等貴賓及各級法院檢察署、各機關首長、同仁計四百餘人蒞臨觀禮。在首長交接及宣誓後，由新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費玲玲及法務部廉政署署長朱坤茂代表新任首長致詞。曾部長期勉所有檢察首長、主管：

一、應確實負起領導者的責任：

首長、主管應積極推動機關、單位的業務，勿斤斤計較於個人成就，為機關、單位的整體發展而努力。儘快了解機關各項業務，在最短時間內提出革新作法及意見。期許各位首長、主管身為機關的領導者，必須深切體認自己的重責大任，要做強而有力的領導者，而不要成為鄉愿、不負責任

的首長。

二、廣納民意、讓人民有感：

部長以「爾俸爾祿，民膏民脂」，提醒各首長做為政府的官員是來自人民的付託，居官所得的俸祿是由人民所賦給，也因而為官的權力來源是人民，辦理案件及業務應該要傾聽人民的聲音，應該要了解人民的需求，並要求各首長對於轄區內引發民怨之犯罪，應積極查緝，排除民怨，讓民眾感心，爭取民心，喚回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擦亮檢察機關招牌。部長並引述唐朝柳宗元的〈捕蛇者說〉及明朝劉基的〈賣柑者言〉，藉由文章的寓

意要求各首長必須廣納民意、聽取民意，務必充實自己，做好份內的工作，執勤時應符合法律規定，並遵守兩公約中與業務、辦案關係密切的相關人權規定，透過踐行人權，使國際了解我國的司法已符合國際人權的標準，與國際接軌。

三、打擊犯罪應發揮團隊精神：

部長期許各首長在未來能夠發揮團隊精神，強調現今已非個人單打獨鬥、個人英雄的時代，辦案及處理業務均應以成就總體績效為共同目標，法務部所屬之調查局、廉政署、各檢察署於辦理相關業務時，應該發揮統合的力量，大家團結一心，分工合作，共同將打擊犯罪發揮到最高的極致，讓人民感受到我們的努力。隨時與司法警察機關、法院及律師作理性的溝通，讓機關業務的推動可以發揮得更完美。

